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

胡冉先生、范时杰先生、徐巍先生、蒋南先生、林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7,2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董事、总裁胡冉先生，董事、执行总裁范时杰先生，执行总裁徐巍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财务总监林斌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不低于如下金额 (单位：万元)
1	胡冉	董事、总裁	5,000
2	范时杰	董事、执行总裁	1,000
3	徐巍	执行总裁	1,000
4	蒋南	董事会秘书	100
5	林斌	财务总监	100
合计			7,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9%；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公告；

5、增持方式：增持人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人承诺：截至目前，本人已对既定增持计划所需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等。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但若因个人离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时，则停止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增持人将合计补足该离任人员未实施部分。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